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 10,195,892.41 元（含税）调整为 10,403,641.71 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1,888,630 股已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非交易过户至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400,000 股。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对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6年8月26日，公司以总股本94,978,56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288,630股后的股本92,689,931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195,892.41元（含税），占 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1.12%。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二、调整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自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1,888,630 股已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非交易过户至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400,000 股。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确定的“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原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94,978,56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400,000 股后应分配股数为 94,578,56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403,641.71 元（含税），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1.34%。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